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楊桓綺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9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v29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0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和實施計畫各1份（30465141_1133000898_1_ATTACH1. pdf、
30465141_1133000898_1_ATTACH2. pdf）

主旨：本處113年度辦理「口語表達研習班」第1期，請貴機關遴
派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強化本府人員口語表達技巧，提升行政政策溝通
與政策行銷效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政策行銷業務相關人員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及113年3月22日（星
期五）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溝通基本功、口語表達的硬功夫與軟技巧、口
語表達與非口語表達、不同場合的應用與演練等，共計14
小時，課程表詳如附件1。
- 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實體班
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dcscourse.taipei>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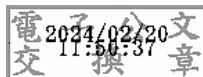


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
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七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
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
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